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8	沿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0	全天	2024/12/20	2024/12/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6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

2024年12月4日,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400,000.00元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376,599,996.52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账号为31050176490000002981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88,679.24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88,679.2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1.50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9.78%(11,584,068股/118,405,160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118,405,160股计算),A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32.89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31.6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沿浦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0日暂停转股,2024年12月23日起恢复转股,“沿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由人民币31.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62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持股比例从38.39%被动稀释至34.97%,被动降低了3.4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建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并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8,405,160股增加至129,989,22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清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建清	A股流通股	45,458,200	38.39%	45,458,200	34.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嘉兴市平湖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于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主体

1、协议一签署主体:中润光学(甲方1)、平湖中润(甲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2、协议二签署主体:中润光学(甲方1)、平湖中润(甲方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以上甲方1、甲方2,统称为“甲方”)

(二)主要内容

一、甲方2作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80401040088866(协议一)、3304041060000152676(协议二),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楼瑜、王云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712,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712,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274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694,132	99.9835	17,000	0.0156	915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580,573	99.8791	是
2.02	关于选举郭军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580,772	99.8792	是
2.03	关于选举史军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582,272	99.880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580,570	99.8791	是
3.02	关于选举燕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581,570	99.88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373	78.0820				
2.02	关于选举郭军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572	78.1152				
2.03	关于选举史军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72	78.3653				
3.01	关于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370	78.0815				
3.02	关于选举燕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370	78.24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黄雅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永正先生、燕铁斌先生、史军海先生,其中何永正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计委员会:刘振先生、史军海先生、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提名委员会:燕铁斌先生、何永正先生、刘振先生,其中燕铁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振先生、郭军玲女士、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郭军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利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利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永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永正先生、燕铁斌先生、史军海先生,其中何永正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刘振先生、史军海先生、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燕铁斌先生、何永正先生、刘振先生,其中燕铁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振先生、郭军玲女士、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治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治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郭军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金宏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利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利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利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传真号码:0372-777606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

附件:

一、财务总监简历

金宏峰,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耕生矿物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助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金宏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利东,男,汉族,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宣传专员、审计专员、法务专员、法务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利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并将首发五个募投项目结项后合计共节余的募集资金3,612.4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22,873.34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可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4)	预计节余金额(5)=(1)-(2)-(3)+(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6,708.57	1,343.98	376.78	0.00

注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104.91%,主要系公司将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376.78万元用于了该项目建设。

注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5: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结项时间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已使用情况	节余资金拟用于本次永久补流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	2024年1月	5,825.59	其中3,024.10万元已用于“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801.49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	2024年4月	3,418.50